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 優 藥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建 議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回 購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發行授權	4
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5
應採取之行動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回購股份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回購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可加上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為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執行董事：

謝毅(主席及行政總裁)

樓屹

程勇

王秀娟

廖國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德宏大廈

22樓2206-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

薛京倫

金松

敬啟者：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2,390,000,000股。待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478,000,000股股份。

除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為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在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合理所需的資料，有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超逾三分之一)之應屆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根據公司細則第135條擔任主席或副主席職務，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25條擔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毋須輪值退任，或被計入須輪值退任董事之數目內。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薛京倫先生(「薛先生」)及金松女士(「金女士」)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及金女士已分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4年及11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條文第A.4.3條，當中訂明(其中包括)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任何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經考慮載於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於委任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指引，以及分別由薛先生及金女士提交的年度確認獨立性之信函後，董事會認為，薛先生及金女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關於獨立性的準則。薛先生及金女士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角色或具有任何行政職能，而多年來彼等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薛先生擁有卓越的科學研究背景及知識，而金女士為專業會計師，擁有對財務管理的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將為本集團作出適當之指引，彼等之服務年期對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對獨立角色之承擔並不會有所影響。據此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薛先生及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之規定，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i)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1. 與回購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當中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的股份之股款必須已繳足，而該公司進行所有回購股份行動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回購授權或以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形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390,000,000股已發行繳足股份。待建議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回購最多23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提供回購股份之資金

在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就回購股份償還之資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回購時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董事認為適當，彼等將可從任何上述賬目之借入資金中撥款支付回購所需款項。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於進行回購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力償還到

期債務，或於回購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上述方式回購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回購股份可能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以董事按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認為最有利之方法而定)。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據此回購任何股份。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隨時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在董事認為倘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當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	0.370	0.330
二零一四年八月	0.350	0.325
二零一四年九月	0.440	0.335
二零一四年十月	0.370	0.33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0.385	0.32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0.415	0.305
二零一五年一月	0.350	0.315
二零一五年二月	0.340	0.315
二零一五年三月	0.345	0.300
二零一五年四月	0.670	0.310
二零一五年五月	0.620	0.495
二零一五年六月	0.730	0.495
二零一五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60	0.305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百分比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基因」)，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持有457,51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9.14%。假設於回購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於回購任何股份前聯合基因概無出售其股份或購入額外股份，則倘回購授權(倘就此獲批准)獲全面行使，聯合基因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1.27%。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聯合基因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不論行使全部或部分回購授權，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之股份。

7. 權益披露及承諾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該人士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會根據回購授權、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薛京倫先生(「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齡：81

服務年期：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其後，薛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資歷及經驗：薛先生曾為復旦大學首席教授，兼任中國之第二軍醫大學、同濟醫科大學及汕頭大學等校客席教授，中國環境誘變劑學會理事長、國際環境誘變劑學會理事及中國遺傳工程學學會理事等職務。

薛先生領導的研究小組在基因治療、轉基因動物等領域獲得國際矚目的成就。薛先生多次獲得國家的重大科技獎項，是一位具有國際聲望的遺傳學家。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外，薛先生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酬金額 : 本公司與薛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彼可享有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批准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除上述董事袍金外，薛先生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享有其他酬金。

金松女士（「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齡 : 44

服務年期 : 金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女士並無固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金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其後，金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資歷及經驗 : 金女士持有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工程學專科文憑和復旦大學國際貿易專科文憑，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且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考試全科合格證。金女士於多個行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外，金女士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 金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酬金額 : 本公司與金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彼可享有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批准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金女士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享有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薛先生及金女士膺選連任而言,各人均確認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任何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茲通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稱為一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但因以下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回購其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
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例或規限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之範圍而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稱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a)段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回購或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德宏大廈
22樓220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該等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可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上述地址之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樓屹博士、程勇先生、王秀娟女士及廖國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